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林晉偉

訴訟代理人 連憶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鈞國際有限公司、吳新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，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」，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32號裁定意旨參見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瀚鈞國際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，聲明第2項「被告瀚鈞國際有限公司應自109年3月31日起至回復原告職務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即均自各該月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上開第2項聲明內容係以聲明第1項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無庸併計而應依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第1項聲明定之，即27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5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270萬元）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應先徵收裁判費8,649元（計算式：2萬7,730元 $\times$ 1/3=9,24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又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「被告2人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原告主張此為被告2人應連帶負擔之毀損名譽損害賠償責任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40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

01 第4項「被告瀚鈞國際有限公司應向業務往來所有公司發文澄清
02 『林晉偉先生對瀚鈞國際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背信行為，一切均係
03 瀚鈞國際有限公司之錯誤，瀚鈞國際有限公司特發文澄清並向林
04 晉偉先生道歉」之內容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「非因
05 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
06 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此部分徵收裁判
07 費3,000元，以上裁判費合計徵收1萬7,643元（9,243元+5,400
08 元+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12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16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張景琴